

授之學說體系進行解答：

- (一)甲於第三期保費到期仍未交付時，乙保險公司不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依舊法 § 116 I、IV之規定，乙本得於「催告到達甲後，甲逾30日仍未交付保險費」時，終止保險契約；
 2. 但依保險法施行細則 § 12，因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2年，故保險人乙必須待2年期間過後，始得終止契約。
- (二)無須履行 § 64之據實說明義務：若乙保險公司不為契約之終止，則甲於契約復效時，因復效本質上乃舊契約之延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故甲無須再次履行 § 64之據實說明義務。

第三節 契約訂立時之據實說明義務 (§ 64)²⁷

一、概 說

(一)由於保險契約本質上為善意契約，因此，在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

27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第192期，101年1月15日，頁148以下；汪信君，自覺症與告知義務範圍及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99年10月，頁24以下；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二版，99年9月，頁29以下、73以下；汪信君，告知義務違反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92期，99年6月，頁18以下；汪信君，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95年1月，頁69以下；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一版，96年9月，頁517以下；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保險法論文集(一)，86年3月，頁45以下；江朝國，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解除權與民法上因詐欺所生關係，保險法論文集(三)，頁277以下；江朝國，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權與民法上因詐欺所生之撤銷權之關係——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壽險季刊第114期，頁5以下；江朝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探討——以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為中心，法令月刊第51卷第10期，頁431以下；江朝國，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保險專刊第22期，頁94；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六版，98年3月，頁669以下；劉宗榮，新保險法，初版，96年1月，頁161以下；林群弼，保險法論，增訂二版，92年11月，頁204以下；李欽賢，論保險法上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41期，87年10月，頁76以下。

當然必須盡善意的告知保險人，其所承擔危險的有關事項內容，以使保險人得以衡量並估算保險費²⁸。所以，我國在 § 64 I 即明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學說上，則將這樣的義務稱之為「據實說明義務」，或是「告知義務」²⁹。

(二)在 § 64 I 中所言及的「書面」詢問，指的是要保申請書、體檢表或其他附件。此時，要保申請書其實具有雙重之法律上意義：

1. 為「要保人要求承保之意思表示」	此即涉及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問題。
2. 為「知悉事項之表示」	對於要保申請書上所詢問的事項，要保人必須逐一回答，而保險人亦須就訂約有關事項予以查詢，例如於人壽保險：保險人為確定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以約定之醫院或醫師為被保險人進行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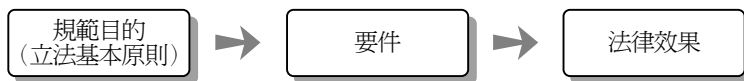
(三)在對於據實說明義務有初步的瞭解之後，以下，我們就要一一地針對其規範目的（立法基本原則）、要件，以及法律效果作較詳細的解說。



作者叮嚀

以下的論述，是考試的重點，這也是為什麼編者在寫作上特別將規範目的（立法基本原則）、要件，以及法律效果分別獨立論述的原因；因為，每一個部分本身都是可以單獨命題的重點。

然而，在考試技巧上，不論是考那一個部分，讀者都應該依序點到：



28 學說上有認為，如果完全仰賴保險人進行調查，而捨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於法理上似屬可行（此乃考量核保技術日益完善、部分新險種之特性），是以日本學者有認為免於告知義務所生訟爭，應直接廢棄告知義務之規定而完全由保險人自行調查。然汪教授指出，如將危險評估完全仰賴保險人進行調查，其所增生之費用勢必轉嫁至要保人；且告知義務所形成之資訊揭露，得進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請參見，汪信君，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95年1月，頁71。

29 當然，如前所述，學說上也常置於「通知義務」之一環。

這樣的寫法，除了可以增加答題內容的篇幅及可看性、精彩度外，也會讓教授覺得讀者真的是融會貫通了，才有辦法如此行云流水地貫通整個體系。當然，讀者還是要注意，題目中的爭點、重點置於何部分，參酌時間而就回答內容為不同之比例分配。

二、立法基本原則（規範目的）

就據實說明義務之立法基本原則而言，主要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兩大重要理念；亦即藉由要求當事人遵守誠信原則之手段，以達到最終對價平衡的目的：

(一)誠實信用原則	<p>1. 保險契約亦屬民法契約之一種，自應適用民法上之誠信原則。</p> <p>2. 再者，由於保險契約之內容本身具有專業性、技術性以及複雜性等特性，強調誠信原則，將更有助於達到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例如，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危險狀況，很明顯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遠較保險人更為詳知；因此，當然有必要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³⁰在訂約時，就契約內容所涉及的危險狀況對保險人據實說明，以符誠信原則。</p>
(二)對價平衡原則	<p>由於保險的填補損害功能必須藉由要保人所繳交的保險費才能發揮，因此規範§ 64的另一個目的，其實也是藉由要保人在訂約時提供保險人相關的危險狀況資訊，使保險人能夠正確的評估其所承擔之危險，並據以衡量保費，以求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擔的危險間，符合對價平衡的狀態。</p>

三、要件

(一)時點：-----
訂立契約時 § 64 I 已明定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時點為「訂立契約時」³¹。

標題索引

(一)時點
(二)主體
(三)客體
(四)因果關係

³⁰ 有沒有注意到，在這兒，編者的寫法是「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不是只有§ 64所言及的「要保人」。其實，這涉及到說明義務主體的界定問題；就此部分，我們待會就會詳細地解說。

³¹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第192期，101年1月15日，頁148。

(二)主體：-----

說明義務人與受領人之範圍界定

標題索引

- (一)時點
- (二)主體
- (三)客體
- (四)因果關係



例題研究

甲在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時，對於乙之書面詢問故意隱匿其曾患視網膜出血之事實。某日，甲因於浴室滑倒，致視網膜剝離，從此全盲且無法治癒，遂向乙請求給付保險金。乙主張甲故意隱匿眼疾事實，故解除保險契約，不為理賠；甲則主張因乙已安排醫院為甲作身體檢查，而眼睛為該醫院之檢查範圍，故依§ 62②「依通常之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情，當事人一方不負通知義務」之規定，乙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試問，本案如何處理？

(改編自江朝國教授，當代案例商事法)³²

1. 說明義務人：應包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1) 要保人：說明義務人之主體，原則上為要保人，蓋其為訂立契約時之相對人；因此，§ 64 I 即明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2) 被保險人：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由於§ 64 I 之文義並未將被保險人涵括於內，因此，被保險人是否同樣負有說明義務，即成疑義。對此，實務及學說多採肯定見解³³——
 - ① 實務：結論雖採肯定，但並未附有理由。

A.95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上訴人雖主張其已授權被上訴人查閱伊在各醫院診所之相關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並由被上訴人安排特

³² 保險人所已知或應知之事項，究應屬要保人不負說明義務之事項？抑或保險人喪失契約解除權之原因？申述之。(89輔大乙組)

³³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第192期，101年1月15日，頁148。